**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**

纳税人名称：

税款所属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；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产名称 |  | 房产编码 | \* |
| 房产用途 | 工业□ 商业及办公□ 住房□ 其他□ |
| 房产坐落地址 | 省 市 县（区） 街道  |
| 出租面积 |  | 合同租金总收入 | 　 |
| 本期应税租金收入 |  | 适用税率 | 4%□ 12%□ |
| 本期应纳税额 |  |
| 承租方纳税识别号 |  | 承租方名称 | 　 |
|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： |
| 纳税人声明 |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|
| 纳税人签章 | 　 | 代理人签章 | 　 | 代理人身份证号 | 　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： |
| 受理人 | 　 | 受理日期 |  年 月 日　 |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| 　 |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四、表单说明

1.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，需要申报其全部房产的相关信息，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，如果纳税人的房产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；发生变化的，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。有条件的地区，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。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，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。

2.每一独立出租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。即：同一产权证有多幢（个）房产的，每幢（个）房产填写一张表。无产权证的房产，每幢（个）房产填写一张表。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。

3.纳税人出租的房产，必须首先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有关信息。

4.房产名称（必填）：纳税人自行编写，以便于识别，必填，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。

5.房产编码：纳税人不必填写。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，以识别，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。

6.房产用途（必选）：分为工业、商业及办公、住房、其他，必选一项，且只能选一项，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。

7.房屋坐落地址（必填）：填写详细地址，具体为：××省××市××县（区）××街道 + 详细地址，且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。

8.出租面积（必填）：与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房产申报信息相关联并一致。

9.合同租金总收入：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出租房产的总收入。

10.本期应税租金收入：填写申报税款所属期的应税租金收入。

11.适用税率（必选）：根据适用的政策选择税率，必选且只能选其一，不同税率的出租房产应分别填表。

12.承租方纳税识别号：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，应按照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。纳税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。

13.带星号(\*)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。

14.逻辑关系：本期应纳税额=本期应税租金收入×适用税率。